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基建〔2014〕1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基建工作 领导小组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重新修订的《广东海洋大学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章程》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章程

为了充分发挥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进一步规范校园基本建设行为以及不断提高基建工作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根据《广东海洋大学校园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校基建〔2013〕2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校长办公室、工会、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基建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招标与采购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学校法律顾问及教职工代表组成。其中，组长由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基建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教职工代表由学校工会负责推荐。若部门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则人员作相应调整。

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建处，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基建处草拟，校长办公室审核后发文。

第二条 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进行基本建设管理的辅助决策机构，负责研究审议基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在学校授权的范围内，对基建设工作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具体职责主要包括：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审定学校基本建设规章制度。

（二）审议学校中长期基本建设工作规划。

(三) 审议基建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争议事项。

(四) 审议公开招标的基建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和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

(五) 审议合同范围内涉及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变更项目。

(六) 对基建工作出现的重大失误和造成的损失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建议。

(七) 学校授权的其他基建工作事项。

第三条 基建工作领导小组遵循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少数服从多数的议事规则。到会人数必须多于(或等于)小组总人数的 2/3 时，表决方才有效。

小组成员具有平等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并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章程的修改须经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表决通过，并报学校批准后实行。

第五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东海洋大学基建工作管理领导小组章程》(校后勤〔2006〕11号)同时废止。

第六条 本章程由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